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三、备查文件

1. 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玉柱自2018年2月28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张玉柱任期已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鉴于张玉柱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张玉柱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玉柱未持有公司股票。张玉柱离任后，将不再在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张玉柱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书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书桓在当选独立董事后，将接任张玉柱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书桓简历如下：

王书桓，男，汉族，1964年2月生，河北藁城人，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教授职称，博士生导师。1984年7月在河北矿冶学院钢铁冶金专业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留校工作。1998年6月在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毕业，获工学博士学位。2000年7月任河北理工学院冶金系副主任，2001年1月任河北理工学院研究生部主任，2004年6月任河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院院长，2010年5月任河北联合大学学科建设处处长兼研究生学院党委书记，2012年12月任华北理工大学党委常委兼学科建设处处长，2019年5月任华北理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2024年1月离任，现任华北理工大学教授。王书桓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失信行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书桓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书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2. 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书桓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书桓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王书桓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24年3月4日召开的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3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09:15—09:25，09:30—11:30 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王书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提案涉及选举独立董事，本次应选独立董事1人。该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4日召开的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1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2. 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联系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

（2）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3）联系人：梁柯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9

2.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3月20日09:15—09:25，09:30—11:30 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王书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敖东转债到期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敖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13日
2. "敖东转债"兑付价格：105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 "敖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11日
4. "敖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3月13日
5.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敖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敖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敖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3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 "可转债""敖东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8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号"文同意，吉林敖东可转债于2018年5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敖东转债"将于2024年3月13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敖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5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敖东转债" 到期日为2024年3月13日，根据规定 "敖东转债" 将于2024年3月11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3月8日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3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敖东转债"将于2024年3月13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说明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1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专利诉讼事项概述

2021年10月，VITAWORKS IP，LLC 和 VITAWORKS，LLC （以下统称"原告"）在针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药业"或"公司"）牛磺酸产品客户GLANBIA NUTRITIONALS (NA)，INC 和 PRINOVA US，LLC 公司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向法庭提交动议要求将公司加为被告，起诉公司的牛磺酸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的 9745258 号（"第 258 号专利"），9815778 号（"第 778 号专利"），9926265号（"第 265 号专利"），10040755 号（"第 755 号专利"），10961183 号（"第 183号专利"），专利主要涉及牛磺酸的制造工艺。2022年1月21日，公司收到由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美国特拉华联邦地方法院民事诉讼传票及关于专利侵权的起诉状。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立即聘请美国律师事务所全力做好应诉事宜，积极维护公司权益不受侵害。2023年6月，公司收到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法官于2023年6月9日（美国时间）批准的《关于不侵犯10040755号和10961183号美国专利的规定和裁定》文件，该文件作出了公司用于制造牛磺酸的工艺没有侵犯针对10040755号和10961183号专利所提出的指控等7项裁定。

2024年2月，公司收到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法官批准的《规定最终判决》，该判决书作出了公司被控工艺和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侵犯9745258号、9815778号以及9926265号美国专利的任何权利要求并判决公司胜诉等8项命令和裁定。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 年10月30日、2022 年1月22日、

2023年6月13日及2024年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57）、《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4）、《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

二、专利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原告已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并收到了上诉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原告Vitaworks IP，LLC和Vitaworks，LLC特此就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2024年2月做出的《规定最终判决》（案卷号第 326号）以及导致该判决的所有命令和裁定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这些命令和裁定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于2023年1月23日做出的《命令和备忘意见书》（案卷号第174号和第175号）中将权利要求术语"一种工艺 "一词解释为"一锅法"；2023年6月9日做出的《关于不侵犯10040755号和10961183号美国专利的规定和裁定》（案卷号第250号）；以及2023年8月4日做出的给予惩罚的《口头裁定》（案卷号第299号）。

公司已密切关注该事项，坚决以法律手段和事实依据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投资者利益。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截至目前，公司牛磺酸产品在美国的相关出口及销售活动正常。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1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4.5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12.28万股-224.5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2.1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10%，最高成交价格为26.0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1.54元/股，成交总额为10，614，5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4.53元/股。公司首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6.00元/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5，001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389，166股（不含不足回购1股的部分，下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23%；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2，777，7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24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5.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3，886，9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4，114，032股的1.322%，最高成交价格26.0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20.02元/股，涉及成交总金额85，752，222.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0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涉案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鉴于该案件是工程质量索赔，仅影响工程造价，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于2024年1月4日向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扬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4）苏1084民初1015号，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

第三人：江苏扬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被告与第三人于2021年10月10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第三人建设施工被告拥有开发权的项目建设，工程地点为江苏省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北侧、甓社路东侧。第三人进行了部分施工建设，之后，原告从被告处接手该项目。

原告接手该项目后，陆续发现该项目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且进行了检测，并随即通知被告整改，但被告置之不理，并未给予回复和处理。为了不影响工程进度，原告进行了相关工程的修复、重做等补救措施，造成实际损失3，500万元。

原告认为，被告将该项目工程交付给原告时应保证工程质量的合格，交付前所发生的问题理应由被告负责，第三人作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方亦应对此作出合理解释及配合，以查明案件客观事实。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对不合格的工程承担责任。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项目工程款损失人民币3，500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鉴于该案件是工程质量索赔，仅影响工程造价，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针对本案所涉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公司已聘请专业施工团队进行修补或重建等，确保中科高邮一期项目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中再生）持有公司股份30，126，25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

● 黑龙江中再生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30，126，257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黑龙江中再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收到黑龙江中再生的通知：黑龙江中再生将质押给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30，126，257股办理了解除质押（该部分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6）。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再生
本次解质股份	30，126，25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
解质时间	2024年3月1日
持股数量	30，126，257
持股比例	2.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黑龙江中再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协议转让给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28，120，283	30.83	0	0	0	0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0	0	0	0
黑龙江中再生	30，126，257	2.17	30，126，257	0	0	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0	0	0	0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51，000，000	51，000，000	95.52	3.67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6，325	0.54	0	0	0	0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70，216	0.45	0	0	0	0
合 计	692，684，453	49.88	81，126，257	51，000，000	7.36	3.67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